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內容如下：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透過發行新股，向本公司收購若干從事酒店及消閒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與Apex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已轉讓；欠付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之款項由本公司轉讓予Apex。
- (b) Apex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之日按以股代息形式分派予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是Apex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亦終止參與酒店及消閒業務。

### 資本重組及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涉及內容如下：

- (a) 繳足股本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由0.02美元削減至0.002美元(「削減股本」)；
- (b) 法定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拆細為10股面值0.002美元之股份；
- (c) 股份溢價轉撥實繳盈餘賬；及
- (d) 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10股合併為1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集團重組及資本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

上述事宜之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名稱由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為便於識別，本公司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且終止酒店及消閒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根據集團重組，Apex股份按以股代息形式分派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派1股Apex股份。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主要股東變更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前稱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與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locity」)訂立買賣協議，由Velocity收購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36,666,666股，約佔本公司權益之49.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Velocity完成收購後，永安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而Velocity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Velocity及中策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36,666,666股及62,821,662股，約佔本公司權益之71.9%。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Velocity已發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按每股0.644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截止，Velocity及中策集團各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46,943,418股及62,821,662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0%及22.6%。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Velocity已採取積極措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經合併股份約2,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72%。

有關Velocity及中策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結算日重估其所有物業，有關虧損約1,300,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酒店物業及在建物業減值虧損約110,800,000港元，該等虧損在綜合收益表支取。

根據集團重組，已售出賬面淨值總計約1,520,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宜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發展中／待發展物業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該等虧損在在綜合收益表支取。

本集團發展中／待發展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洋南 (主席)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符捷頻 (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偉傑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職)
黃禮順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陳國鴻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陳佛恩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張漢傑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周美華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莫一帆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辭職)
鄭燕菁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 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祥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炳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培輝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陳樹堅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辭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新任董事陳洋南先生、符捷頻先生、鄧祥輝先生及林炳昌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於一年內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列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備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曾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中所持有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身份	經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權益合計		
Velocity	實益擁有人	136,761,600	—	136,761,600	49.3%	a
陳洋南	實益擁有人，擁有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36,761,600 (透過擁有100%直接權益之Velocity而持有)	136,761,600	49.3%	a
Wealthy Gain Limited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16,079,000	—	16,079,000	5.8%	b
Ruby Enterprises Limited (「Ruby」)	擁有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079,000 (透過擁有100%直接權益之Wealthy而持有)	16,079,000	5.8%	b
Golden Flower Limited (「Golden」)	實益擁有人	20,742,000	—	20,742,000	7.5%	c
Expert Commerce Limited (「Expert」)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15,000,000	5.4%	c
China WTO.com Limited (「CWTO」)	實益擁有人，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662	35,742,000 (透過擁有100%直接權益之Golden及Expert而持有)	46,742,662	16.8%	c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中策集團」)	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2,821,662 (透過擁有100%直接權益之Ruby及CTWO而持有)	62,821,662	22.6%	d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136,666,666	—	136,666,666	49.3%	e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長倉(續)

附註：

- (a) 陳洋南先生持有Velocity之所有實益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36,761,600股。
- (b) Ruby直接持有Wealthy之所有實益權益，故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6,079,000股，並且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6,079,000股。
- (c) CWTO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1,000,662股，直接持有Golden及Expert之所有實益權益。Golden及Expert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20,742,000股及15,000,000股，因此CWTO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46,742,662股。
- (d) 中策集團直接持有Ruby及CWTO之所有實益權益。Ruby及CWTO被視作分別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16,079,000股及46,742,662股，因此中策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合併股份62,821,662股。
- (e)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該等股份抵押予永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於證券之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董事會報告之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綜合股份總數為13,624,193股，約佔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4.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達成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永安提供之酒店房間及其他配套酒店服務之款額為2,494,655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額不足30%。

###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指引第一條，若干董事由於經常出差而無法出席當時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指引第七條，因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期限委任，而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則作別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董事會代表

陳洋南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